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業務所需，概無執行董事已經、正在或將會留駐香港。鑒於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故本公司認為，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屬不切實際，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批准]此項豁免。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其中包括)以下符合上市指南第3.10章的措施：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周世坤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游子麟先生。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倘董事聯絡方式有任何變動，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於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倘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機維持溝通順暢；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需要時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指定相關員工，負責與常駐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游子麟先生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了解聯交所的任何通信及／或查詢並向我們的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1)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2)《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3)《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1)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2)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3)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4)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周世坤先生及游子麟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周世坤先生及游子麟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由於周世坤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彼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就委任周世坤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

儘管周世坤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但董事認為，考慮到周世坤先生過往在我們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管理經驗，彼有能力在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游子麟先生(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周世坤先生熟悉及全面了解我們的內部業務和財務的運作情況。因此，我們認為，委任周世坤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利於我們的企業管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公司秘書對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為支持豁免申請，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15小時最低要求外，周世坤先生將盡力出席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獲邀出席由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辦有關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介會以及由聯交所或其他專業機構不時舉辦的研討會；
- 我們已委任游子麟先生(彼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游子麟先生將與周世坤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周世坤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其初始任期從[編纂]開始為期三年(「初始三年期間」)，藉此協助周世坤先生獲取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的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
- 我們的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亦將協助周世坤先生處理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責任的事宜。

倘游子麟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於首個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再次評估周世坤的資格，以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以及持續支援是否須繼續。我們將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周世坤先生經受惠於游子麟先生過去三年的協助，是否已具備執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計將持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